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0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柯良達

選任辯護人 蕭博仁律師

簡詩展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2號)，茲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請求狀所載。
- 二、查本院業已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裁定准被告繳納新臺幣7萬元保證金後，得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彰化縣秀水鄉戶籍地，而被告亦已於113年11月15日後具保出監，有本院裁定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限制住居具結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可佐，是被告再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已無實益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芙如

法官 黃英豪

法官 高郁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